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陸有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智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穎影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
 - (iii)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 (iv)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 (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陸有志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黎穎影小姐將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5. 載有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7. 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補充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取消，而在情況許可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建議股東須謹慎小心。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穎影小姐、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